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本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(2019)辽0112破申1号民事裁定,依法受理沈阳先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。2021年3月31日,我院作出(2019)辽0112破2-1号民事裁定,宣告沈阳先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沈阳先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经按照经债权人会议通过、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完成了全部破产财产的分配。本院于2023年8月2日作出(2019)辽0112破2号之三号民事裁定,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,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

